

兩願離婚

根據第 11/2024 號法律修改《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登記法典》的規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論夫妻是否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均可向民事登記局申請兩願離婚，亦可透過法院辦理。向法院申報兩願離婚的資格和手續：

一、申請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雙方同意離婚；
- (二) 結婚超過一年；
- (三) 對於扶養和家庭居所的分配達成協議；
- (四) 如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對行使未成年子女的親權達成協議。

二、申請方法

申請人可親身前往初級法院詢問處（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4 樓）領取或從法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後在收件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 9:00 至下午 5:45，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中午不休息）由雙方申請人親身或出示簽名經公證認定的授權書委託他人，又或者將申請書上的簽名經公證認定後由另一方申請人前往初級法院行政中心遞交。

遞交申請書後十日內，其中一方申請人可自行到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 9:00 至中午 1:00、下午 2:30 至 5:45，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00、下午 2:30 至 5:30），領取憑單並前往郵政儲金局（地址：澳門新馬路郵政總局大樓內；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繳交預付金，亦可在支付期限屆滿前透過「法院電子平台」或「一戶通」進行線上付款，線上支付不受辦公時間限制。

繳交預付金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將發信給申請人，通知有關召開會議的日期及時間等事宜。如申請人屆時不在澳門或不能出席會議，須由具有特別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

三、須遞交的文件

(一) 結婚證明書；

(二) 雙方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三) 如有共同生育的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出生證明書；

(四) 如擁有家庭居所，需提交擁有該物業之證明文件（如查屋紙）。

四、費用

不論是否成功辦理離婚，當案件結算後，雙方申請人均需繳交訴訟費用。

五、其他注意事項

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在提交前三個月內發出。

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發出的證明文件，須同時出示該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核對。

所有副本須採用 A4 紙影印，而且內容必須與正本相同及清晰。